

#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90.04.10校長核定

89學年度第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25 9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9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7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6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社團活動，激發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的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並增進其展現特色與強化組織經營管理能力，以落實本校辦學宗旨，重視全人教育之發展，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評鑑對象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
- 第三條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均應參加評鑑。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含共同性評分項目、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社團活動績效等三大項。
- 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由學務長延請社團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具評鑑專業人士共同組成。
- 第六條 評鑑獎項分為特優獎(總分須達85分以上)、優等獎(總分須達80分以上)、績優獎(總分須達75分以上)，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但成績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 第七條 特優獎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暨觀摩活動」。
- 第八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器材補助之參考。  
一、第一年成績不及格者，需接受場地、器材、經費(上述之一)之限制一年。  
二、經輔導連續兩年成績仍不及格者，除第一點之限制外，亦同步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送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